

108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造實驗室－  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計畫  
創客教育跨校學生推廣應用課程實施計畫

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8 年度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Fab Lab 營運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廣創客教育向下紮根，普及應用，並將創客教育精神融入 108 課綱，提升學生核心素養，藉由學習者動手做及實際體驗，培養與人溝通、協調、合作、與具有科技創新思考、創作實務能力的人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FABLAB 自造實驗室)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

108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 13:00-16:00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臺中家商 Fab Lab 自造實驗室 (行政大樓 3F)

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。

活動聯絡人：專案助理 曾翎凱/洪聖哲 電話：(04)22223307#908、909

六、研習講師：

臥雲工作室 陳翰諄老師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國、高中學校學生。

(二)名額共計 20 人。

#### 八、研習課表：

時間	課程	講師
12:50~13:10	研習學生報到	台中家商團隊
13:10~14:00	簡介雷射雕刻與介紹繪圖軟體	臥雲工作室 陳翰諄老師
14:10~15:00	音頻放大器結構及原理介紹	
15:10~16:00	進行焊接與實物組裝、成品分享	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於 108 年 10 月 11 日(五)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.yam.com/uqtcp>。

(二)學員名冊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(一)下午 17 時前公布於學校網站公告欄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、研習經費：

由 108 年度 Fab Lab 營運推廣實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二)參加本工作坊之學生務必準時且全程到場。

(三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，將暫停報名本實驗室其他相關研習活動之權利。